

和政县康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扁坡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 报告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

2020年10月30日,和政县康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兰州市组织召开《和政县扁坡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和政县康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后评价单位-甘肃新蓝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3人组成的专家组(名单附后)。会前部分与会代表对项目现状进行了实地踏看,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运行情况与后评价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介绍,经过认真讨论与评议,形成专家组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基本情况

2004年8月临夏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了“吊滩东干渠灌溉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获得批复后进行了改建,改建后的吊滩东干渠灌溉工程包括引水枢纽、干渠、渠系建筑物及田间配套工程,灌溉流量为 $0.45\text{m}^3/\text{s}$,灌溉面积7900亩。

为充分利用大南岔河的水能资源,2006年1月临夏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了《吊滩东干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2006年8月临夏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吊滩东干水电站初步设计报告》。2006年8月23日,临夏回族自治州水务水电局、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以临州水电发[2006]173号进行了《和政县吊滩东干水电站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装机容量为 $2\times 320\text{kw}$ 。2008年9月25日和政县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审批扁坡电站建设用地请示的批复》的建设用地用地预审意见。

2006年7月扁坡(吊滩东干)水电站工程开工建设,于2007年7月并网发电。建成后的扁坡(吊滩东干)水电站装机容量 $640\text{kw}(2\times 320\text{kw})$,设计年发电量257万 $\text{kw}\cdot\text{h}$,保证出力($P=80\%$)为 313kw ,装机年利用小时数为4389h。扁坡水电站工程属V等小(2)型工程,主、次要建筑物级别均按5级设计。枢纽按10年一遇洪水设计,20年一遇洪水校核。厂房按20年一遇洪水设计,50年一遇洪水校核。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按VII度。

建设单位于2006年6月填报了和政县扁坡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原和政县城乡建设环保局审批了该项目，同意项目的建设。2008年3月18日给电站颁发了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31108-00024）。原临夏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1月组织在和政县召开了吊滩东干渠（扁坡电站）水电站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会议，会议通过本项目环保验收。

（2）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

由于工程建设年代较早，项目工程资料管理不善，施工期间资料遗失，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无法落实，根据本次走访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地方环保部门未收到当地群众及企事业单位关于施工期环境保护问题的投诉。

（3）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电站运行后，产生废水主要来自厂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基于电站的管护及维修人员很少，相应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也很少。根据现场调查，水电站总工作人员8人。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少，洗漱废水直接泼洒厂区蒸发消耗，在生活区设置防渗旱厕，旱厕内粪便定期由附近农牧民清掏做堆肥处置。

（4）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电站本身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电站的生活，水电站的供暖、生活等全部采用电取暖，不使用煤作为生活、取暖等的燃料。

（5）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政县扁坡水电站在运行过程中，噪声来源主要是发电机、空压机、各类泵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声级强度介于65-90dB(A)；实际运行过程中，采取了“发电机安装隔声罩、厂房隔声、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

（6）运营期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据现场调查和政县扁坡水电站运行期间的实际在水电站工作人员为8人，生活垃圾发生量约为8kg/d（1.92t/a），配备了生活垃圾收集桶用于收集职工生活垃圾，并定期装袋后清运至附近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理。

（7）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建设单位在电站厂区西南侧设置了一处6m²的危废暂存间，本电站在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机械废油及电站变压器事故状态下废油集中收集后暂存在项目电站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与甘肃华壹

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二、《报告书》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地表水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变化情况调查。

2、完善本项目保证下泄生态水量的措施和监控措施执行情况，完善减水河段生态植被恢复情况调查。

3、完善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完善相关图件、附件。

三、《报告书》编制质量

由甘肃新蓝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弘业洮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齐家坪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编制内容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环境影响调查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补救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专家组：

许生利

任业强

吕银中

和政县康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

周云海



2020年10月30日